

# EZCOM

BRING TECHNOLOGY TO LIFE

## EZCOM HOLDINGS LIMITED

###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3,586	1,506,945
銷售成本		(605,619)	(1,445,787)
毛利		17,967	61,158
其他經營收入		2,153	1,181
分銷成本		(8,916)	(10,506)
行政費用		(11,606)	(11,867)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經營 (虧損) 溢利	2, 3	(15,977)	24,476
融資成本		(6,464)	(2,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1,948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22,467)	24,160
稅項	4	(232)	(8,3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b>(22,699)</b>	15,833
少數股東權益		<b>1,532</b>	(1,027)
期內(虧損)溢利		<b>(21,167)</b>	14,80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5	<b>(3.20)仙</b>	2.54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與零部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所佔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48,766	11,361	2,381	293
中國	350,691	1,495,584	3,356	38,603
其他地區	24,129	—	231	—
	<b>623,586</b>	<b>1,506,945</b>	<b>5,968</b>	<b>38,896</b>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利息收入			460	1,0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30)	—
經營(虧損)溢利			<b>(15,977)</b>	<b>24,476</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業務分類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固定資產折舊	347	3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7	(694)
利息收入	(460)	(1,07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50	5,556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24)	2,641
	<u>526</u>	<u>8,197</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255)
	<u>526</u>	<u>7,94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94)	38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32</u>	<u>8,327</u>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4,80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11,467,218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2,090,2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7,000,000港元）。由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供應移動電話零部件之業務下降，本集團移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因而減少約58.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約2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24,16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2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2.54港仙）。

回顧期內，多款多功能彩色顯示屏型號推出市場，而此等新穎手機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易通擬把握此市場趨勢，提供一系列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刺激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產品系列，推出多款具有相機及多媒體功能之彩色顯示屏新型號。

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覆蓋全國26個主要省、市及自治區，回顧期六個月完結前，共有超過100個核心分銷商及超過5,000家註冊零售店。此外，本公司與全球第二大移動電話製造商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三星一直合作無間，關係良好。

自易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功在印度分銷若干科健品牌的移動電話型號以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首次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出產品，為本集團進軍其他發展中國家鋪路。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合共為49,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當中4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已以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向之庫務政策著重於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維持於502,000,000港元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為9.6%，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

## **展望**

由於3G移動電話或會是完成鋪設3G網絡及中國電訊商推出3G服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故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此方面之商機。

鑑於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加上三星移動電話於中國日趨普及，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運業績深感樂觀。

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擴闊其分銷網絡，特別是鑑於香港及外國公司現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消費數碼產品分銷業務，務求鞏固其現有市場覆蓋範圍。

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物色新業務拓展及投資機會，朝業務多元化發展。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30名員工，而在中國內地則聘用約40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7,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17,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轉職、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定期修訂薪酬政策，而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於回顧六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之新購股權向其僱員提呈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郝建學先生、林秉森先生及練松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吳德龍及朱寶田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